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常交路执〔2025〕7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位	名称	甘泉锦航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曲里村曲一路 157 号			
		联系电话	1585108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xxxxxxxxxJA9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徐剑		
			身份证件号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01月06日20点43分，当事人甘泉锦航物流有限公司的驾驶员张宏学驾驶车辆陕J72073(黄)在常州市钟楼区光阳路新阳光食品城路口，因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被我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查获。甘泉锦航物流有限公司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案。证据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公司经营许可证壹份，身份证复印件壹份，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壹份，询问笔录壹份，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贰份，委托书壹份，车辆照片伍份，现场笔录壹份，视频资料壹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